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彰化榮譽國民之家 114年廉政防貪指引手冊



政風室製作

廉能政府 · 透明臺灣



拒絕貪腐，人人有責！

目錄

序言 01

內部行政管理類

案例一【公務車管理使用篇】 03

例行事務竟演變為違法核銷操作

案例二【加班費請領作業篇】 06

人沒加班，錢卻照領

採購履約管理類

案例三【勞務委外驗收篇】 10

數字灌水、監工收賄，忠誠與法制的雙重失守

案例四【廠商價金給付篇】 13

從伙房到法庭，公司虛報人頭詐領薪資

安養照護事務類

案例五【善後殯葬事務篇】 16

殯葬驗收變交易，輔導員失職收賄

案例六【個人資料管理篇】 19

販售亡者資料牟利，職務信任化為交易籌碼

序言

隨著政府積極推動廉能政策與清廉文化，防貪工作已成為各機關不可或缺的重要課題。彰化榮譽國民之家長期以「公開、透明、負責」為核心價值，秉持著守護住民權益與提升服務品質的信念，致力於營造誠信、廉潔的行政環境。

為強化同仁對廉政議題的認識，並將反貪、防弊的精神落實於日常業務，本家特編製《114年廉政防貪指引》。本指引彙整相關風險態樣、防制措施與法律規範，提供同仁在各項行政流程、採購作業及服務推動上，能有所遵循，以降低風險並提升效能。

我們深知，防貪工作並非僅仰賴制度設計，更需要全體同仁共同參與及落實。期盼透過本指引的推廣，使同仁在面對可能的風險時，能有清楚的依循方向，並將「反貪」視為日常工作的自覺與責任，共同營造廉能彰榮、永續發展的願景。

彰化榮譽國民之家主任 蘇再勝 謹誌

內部行政管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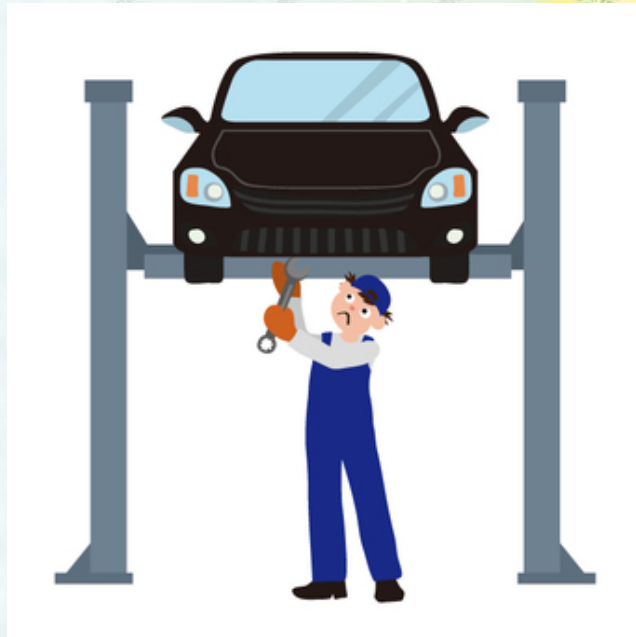
案例一【公務車管理使用篇】

例行事務竟演變為違法核銷操作

案情概述

《參考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 年度訴字第 1761 號》

擔任臺中市○○局○○處行政助理的阿進與阿坤，自 106 年至 108 年間，為了調度經費，竟聯手汽車保修業者小鄭及其會計阿嬌，透過虛構維修項目、偽造估價單與損壞請修單，將無實際維修需求的車輛費用核銷入帳。這些金額被用來支付



逾預算的維修費、油料及罰鍰支出，嚴重違反公務車輛管理與會計相關法規。雖無圖利私人口袋，卻透過不實登載公文書手段，進行虛偽核銷情事，案經○○地方法院判決，阿進與阿坤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分別處有期徒刑 8 月及 7 月。

當同仁為求達成任務而不擇手段、操弄程序，即便動機並非貪污，也足以破壞機關運作與人民對公部門的信賴，若無嚴格監管，內部作業制度與程序將淪為掩護非法的工具。

風險評估

1. 「勻支」制度風險

公務車維修經費雖個別編列，惟實務上允許彈性「勻支」，反成為不實核銷的操作空間，且倘查核及驗證機制不嚴，容易發生以不實憑證結報情事。

2. 內控面風險

修繕單據與估價單由承辦人與業者自行產製，倘無嚴密審核查驗，易導致誤核經費。

3. 陋習久積且法治觀念薄弱

單位內人員長期聯手造假，並與廠商「內外勾結」作法積習已久，且對經費支用作業欠缺不法意識。

🚦 防治措施

1. 落實審查，逐案簽准

針對經費勻支制度嚴格審查，且須經逐案簽准並附佐證資料；另維修與保養實際送修應檢附影像照片佐證。

2. 避免固定人員及獨攬流程

定期進行職務輪調，避免一人獨攬修繕申請、估價、送審、核銷等全部流程。

3. 人員管理與教育

強化廉政與誠信教育訓練，結合實際案例進行風險示警及宣導公益揭弊者保護制度，避免同仁以身試法。

🚦 參考法令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違背職務收賄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違背或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廉者，民之表也；貪者，民之
賊也。 —北宋·包拯



案例二【加班費請領作業篇】

人沒加班，錢卻照領

案情概述

《參考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 年度桃簡字第 1297 號》

日常行政作業中，加班費申報本是執行法定辦公時數以外事務的合法補償，卻也可能淪為不實請領的情事。阿生擔任○○榮民醫院行政人員，明知每月可核定加班上限與時段，卻多次填報未實際工作的加班時數，並趁機離開辦公場所，未履行所申報之工作內容，其行為已構成詐欺罪，案經○○地方法院判決，阿生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 20 日。

因該機關申請程序仰賴個人誠信填報與彼此信任，承辦人依據其申報核給加班費，並未察覺其虛偽行為，最終使公帑遭



不法支出。此案顯示，機關若僅重視流程合規，而未實質稽核，便容易發生舞弊情事。當「虛報成常態」，不只是公帑損失，更是機關誠信形象的蕩喪。

風險評估

1. 「自我填報」制度風險

加班時數申報機制僅憑「自我填報」、「單位核章」，缺乏落實查驗佐證（如刷卡、監視器、工作紀錄等）。

2. 監督失靈

單位多倚賴同仁誠信，未定期抽檢或查核是否實際加班，導致長期申報不實無人察覺。

3. 行為風險

員工心存僥倖，認為單位不會追溯查核，遂形成長期詐欺行為。

4. 聲譽風險

機關(構)若涉不當加班費發給，易引發社會輿論，損害公信力與機關形象，造成整體士氣低落。

防治措施

1. 避免慣性申報

避免固定或慣性模式申報，應宣導並鼓勵依業務工作實際需要申報。

2. 稽核與查核機制

不定期抽查加班時實際情形，可搭配刷卡、攝影監視系統佐證。

3. 誠信宣導

定期進行廉政、公務誠信、與不實申報之法紀教育，提升道德自律意識。

4. 行政責任與依法處置

對行為人應明確追究行政責任或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建立「不容舞弊」的制度信號。

參考法令

刑法第 339 條 (普通詐欺罪)

莫以廉小而不為
莫以貪小而為之





採購履約管理類



案例三【勞務委外驗收篇】

數字灌水、監工收賄，忠誠與法制的雙重失守！

案情概述

《參考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 年度訴字第 1520 號》
臺北市○○處○○所技工阿宏，擔任公園維護標案之監工與估驗人員，負責查核廠商是否依約執行清潔與維護。108 年 8 月起，契約新增直飲臺清潔維護及水質檢測，但實際上廠商未進行檢測。阿宏竟未依實際履約情形查核，反而在系統中虛報 28 座飲水台的水壓、餘氯與排水時間等數據，並上傳至「台北好水平台」，導致主管機關錯信其內容，影響民眾飲水安全。更甚者，他還藉由「幫廠商上傳紀錄」為由，向廠商索賄 2 萬 7 千元，雖最終未收款，仍觸犯登載不實與貪汙治罪條例。案經○○地方法院判決，阿宏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又犯貪汙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要求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4 年 6 月，褫奪公權 4 年。



風險評估

1. 監工失職

監工人員未確實查核現場履約狀況，虛報不實數據。

2. 資訊系統資料濫用

僅憑監工登載資料即為履約紀錄，佐證資料薄弱且缺乏複式查驗機制。

3. 內部監督機制不足

人員道德及法紀觀念薄弱，且單位內監督與意見反映機制失靈，異常行為未能及時察覺。

防治措施

1. 強化履約查核

建立「複式查核」或「無預警抽查」機制，避免監工獨立完成履約查核流程，重要履約資料，要求佐證影像、照片或簽到等記錄。

2. 加強資訊系統驗證

針對異常數據應提高警覺及預警機制，例如「長期未變動的檢驗數據」。

3. 建立輪調制度

高風險職務應定期輪調，避免與廠商長期建立利害關係。

4. 廉政與教育訓練

定期進行廉政教育與案例宣導，針對高風險職務重點強化；並落實檢舉獎勵與公益揭弊者保護制度，鼓勵通報不法或可疑行為。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違背職務索賄罪) 。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變造文書罪)。

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刑法第 220 條第 2 項(準文書)。

廉則年如一日，好過
貪則日似一年，難熬



案例四【廠商價金給付篇】

從伙房到法庭，公司虛報人頭詐領薪資

案情概述

《參考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訴字第 1065 號》

○○食品有限公司負責人小莉與公司會計小美，於履約○○榮民之家「伙食委外採購案」期間，明知契約明訂實際廚工人數與到勤規定，仍於 105 年 2 月至 12 月間，聯手虛報 5 名從未在職的「人頭廚工」，並偽造打卡紀錄與薪資清冊，



向機關請領薪資價金。小莉指示小美製作不實出勤資料與薪資表單，並偽簽○○等 5 人名義，造成承辦人誤信資料屬實，核發虛構廚工薪資，致使○○公司不法詐得 90 萬

3229 元。案經○○地方法院判決，小莉與小美犯偽造私文書及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分別應執行有期徒刑 7 月及有期徒刑 5 月。

風險評估

1. 承包商管理風險

承包廠商偽造出勤紀錄，導致不實申報人數及薪資，造成公帑損失風險。

2.文件造假與審核

假冒員工簽名與偽造打卡記錄，影響內部對薪資及出勤文件審核作業正確性。

3.履約管理監督

對外包廠商現場監督及人員核查等履約管理機制薄弱。

防治措施

1.強化出勤監控

採用刷卡結合生物辨識、監視器等系統，防止偽造出勤記錄與代替出勤情事。

2.加強文件審核

落實審核機制，對承包商提交出勤紀錄、薪資清冊及簽名進行交叉比對，必要時現場核實。

3.定期現場稽核與抽查

專責人員定期或不定期到場查核承包廠商工作狀況及人員實際出勤情形，確保依契約履約。

4.簽訂嚴格契約條款

明定承包商偽造紀錄或詐領款項法律責任與追償機制或履約保證金。

參考法令

刑法第 210 條 (偽變造私文書罪)

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變造或登載不實文書罪)



安養照護事務類



案例五【善後殯葬事務篇】

殯葬驗收變交易，輔導員失職收賄

案情概述

《參考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 年度桃簡字第 1297 號》

小王自民國 81 年起擔任○○榮民之家之輔導員兼堂長，負責亡故榮民喪葬事宜，應監督葬儀業者依契約辦理並逐項驗收公祭儀程及殮品。身為依法令服務之公務員，王員職責在於確保榮家對亡故榮民的最後服務得以莊



重落實。然而，在與承包殯葬業務的大炳往來過程中，小王未堅守職責底線。大炳為求省略特定殯葬項目與流程，多次主動向小王表示，只要驗收寬鬆配合，即可視治喪等級交付對應金額。小王知悉此舉違反契約與職責，卻仍接受提議。實際上，在○○榮家 6 場單身亡故榮民的殯葬案件中，小王即明知流程未依規定辦理，仍於驗收文件上勾選「合格」，製作不實公文，並層報主管核章，掩蓋履約瑕疵。大炳則持續以「例行性」方式向王員行賄，合計多筆金額。

案經○○地方法院判決，小王與大炳分別犯違背職務收賄、行賄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6 月褫奪公權 2 年及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

風險評估

1.履約不實風險

殯葬承包商倘缺乏監督，省略契約所訂儀節與服務，傷害亡故榮民尊嚴與家屬感受，亦有損契約履行正當性。

2.內控失效

驗收與查核作業流於形式，文件簽核無實質稽核與抽查。

3.聲譽風險

案件經媒體曝光恐影響機關社會信任，對於機關聲譽衝擊尤深。

防治措施

1.落實制度面

殯葬項目驗收應將關鍵服務流程（如：告別式布置、遺體處理等）建立拍照存證機制，納入履約文件備查。

2.隨機抽查履約紀錄

設立不定期抽查機制，由監驗單位（如主計、政風或督導人員）突擊稽查承包商執行狀況與驗收紀錄。

3.人員管理面

長期從事同一採購或驗收人員，實施輪換制度，降低特定人員與廠商建立不當關係的可能性。

4.廉政法紀教育宣導

定期辦理廉政誠信法紀課程與實際案例說明，提升同仁對收賄風險及法律後果的認知，並將檢舉管道及揭弊者保護相關法規納入宣導教育，提升外部監督機制的即時性與有效性。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違背職務收賄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違背或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變造或登載不實文書罪)

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一心為公自會寵辱不驚
兩袖清風始能正氣凜然



案例六【個人資料管理篇】

販售亡者資料牟利，職務信任化為交易籌碼

案情概述

《參考判決: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143 號》

阿誠自民國 83 年起任職於○○榮譽國民之家，長年負責亡故榮民的善後、祭祀與遺物處理事宜。身為依法具有法定職權的公務員，他理應是守護亡者尊嚴與資訊隱私的第一道防



線，卻選擇違背職守、出賣信任。明知榮民的身分與遺產資訊依規定屬於「國防以外秘密」不得洩漏，卻私下與從事「遺產代辦」業務的阿榮接觸。阿榮專門替在台無繼承人的亡故榮民尋找大陸地區親屬，藉由遺產代領

賺取傭金。阿誠向阿榮透露，自己可透過系統查詢已故榮民個資及遺產資料，作為交換，他要求阿榮支付報酬。於是，自民國 100 年起至 103 年間、以及 106 年時，阿誠多次進入榮家行政業務系統，查詢○○等 91 名亡故榮民的詳細資訊，並洩漏給阿榮。這些資訊成為阿榮賺取傭金的資源來源，而阿誠則分次收受賄款，明碼實價地出賣亡者資料。案經○○地方法院判決，阿誠犯違背職務收賄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褫奪公權 2 年。

風險評估

1.內部資訊洩漏

亡故榮民之個資（含身分、遺產）遭未經授權人員查詢並外洩，嚴重損害法制與機關信譽。

2.系統權限濫用

員工連續查詢大量個資，缺乏異常行為監控與稽核警示機制。

3.公務員道德失守

具職務敏感性公務人員以資訊換取金錢，違反廉政倫理及貪瀆罪責。

4.資訊管理風險

對機敏資料查詢、使用管理稽核作業，缺乏有效警示嚇阻作用。

防治措施

1.制度面強化

資料存取權限管理以最小權限原則，僅授權必要業務人員查詢個資。

2.異常行為監控：

建立系統使用紀錄自動比對，針對短時間大量查詢等異常情形觸發警示功能。

3.加強法紀教育

定期辦理「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課程，納入實際案例警示教育。

4.定期稽核。

對於屬「國防以外秘密」之機敏資訊加註警示標籤，僅能於內部業務使用並禁止外洩；針對資訊安全、個資使用等業務進行定期專案稽核。

參考法令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違背職務收賄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違背或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廉潔方能聚人，律己方能服人
身正方能帶人，無私方能感人

